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格式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其間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修正發布，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茲為因應法院文書及卷證電子化之發展，健全卷宗給閱前置作業，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配置，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格式一修正草案，計修正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以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，懲戒法院得決定是否列印其聲請書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二、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到院閱卷時間者，其閱卷聲請應於三日前提出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三、增列卷證遮隱作業需求等為指定閱卷期日七日限制之除外事由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
四、聲請人經釋明有急迫情形並經審判長許可者，始得聲請即日閱卷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五、聲請人閱卷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以自行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列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其他重製方式為之，並增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以現已存在者為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

六、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

七、為利聲請人閱讀及理解聲請流程，爰調整閱卷聲請書欄位及酌修文字。（修正第六條格式一）